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檔案開放應用申請填表說明

聲請事項	應用（閱覽、抄錄或複製） <u>本署</u> 檔案		
申請程序	1. 先詳閱本署相關規定	欲申請應用 <u>本署</u> 檔案者，請先詳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檔案開放應用須知及收費標準等規定。	
	2. 查詢本署檔案目錄	欲查詢本署檔案目錄，請至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 http://near.archives.gov.tw ）檢索資料，並查明檔案名稱及檔號。	
	3. 填寫應用申請書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本部檔案者，應填具本署檔案應用申請書，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意定代理者，並應提出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應敘明其關係。 （三）申請項目。 （四）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五）檔號。 （六）申請目的。 （七）本署之檔案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應載明其事由。 （八）申請日期。	
	4. 申請書之送達方式	請將填妥之申請書持送本署收發室或郵寄本署（地址：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161 號 ）收文辦理。	
	5. 應用審核結果之通知	本署將於收文後 30 日內儘速將審核結果以掛號郵遞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申請人。	
	6. 檔案應用服務處所及開放時間	本署檔案應用服務處所設於本署 1 樓為民服務中心（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161 號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開放。	

